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股份代號：8594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結束要約期**

本公告乃由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結束要約期

根據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倘該等事項得以進行並最終完成，則可能導致本公司擁有買方之控股權益。因此，本公司通常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已經擁有或同意將被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連同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統稱為「清洗交易」）則作別論。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儘管本公司與買方仍持續進行討論，惟已獲確認，倘清洗豁免並無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清洗交易未獲買方之獨立股東批准，則該等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將不存在任何建議或可能的要約。於本公告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開始之要約期因此予以結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訂約方現時仍在就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進行磋商且訂約方概無訂立具有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概不保證於該等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高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芮曉武先生（主席）及董浩然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紅洲先生（副主席）及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